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宣示判決筆錄

113年度訴緝字第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聖博

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5925號）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於中華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在本院刑事庭第十五法庭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黃嘉慧

書記官 張懿中

通 譯 楊德光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附記事項，及告以上訴限制、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容：

一、主 文：

黃聖博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犯罪事實要旨：

黃聖博與曾華健（業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8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蔡岳翰（業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8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緩刑2年確定）係友人關係。曾華健於民國111年3月26日22時許，在新竹縣竹北市縣○○○街000號棋藝博士麻將會館與廖彥翔打麻將時發生爭執，認為遭廖彥翔諷刺而心生不滿，遂與黃聖博、蔡岳翰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欲教訓廖彥翔。黃聖博、曾華健、蔡岳翰等3人均知悉棋藝博士麻將會館門口前之竹北市縣政十一街為

公眾使用之道路，路旁均為住宅，倘於該處聚集3人以上而發生暴力事件，顯足以造成公眾之恐懼不安，黃聖博、曾華健仍共同基於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之犯意聯絡，蔡岳翰則基於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在場助勢之犯意，於同年月27日凌晨0時2分許，聚集在棋藝博士麻將會館門口前，於廖彥翔走出門口時共同攔住廖彥翔，由黃聖博、曾華健下手毆打廖彥翔，蔡岳翰則在旁助勢叫囂，黃聖博等3人一路追打廖彥翔至附近停車場，致廖彥翔受有頭臉及頸部多處擦挫傷（頭皮/右額/右下頷/右耳廓）、胸腹部鈍傷併右側前/後側胸部瘀傷、右上臂/右前臂/右拇指挫瘀傷、左小腿擦挫傷等傷害。嗣經警方據報到場查獲上情。

三、處罰條文：

刑法第150條第1項、刑法第277條第1項。

四、附記事項：

(一)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傷害罪及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斷。

(二)被告曾因犯共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經本院於109年3月6日以109年度訴字第9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同年6月1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而被告構成累犯有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事由之情形，已經檢察官於協商程序時一併審酌。

五、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

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

六、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七、本案經檢察官林李嘉提起公訴，檢察官沈郁智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三庭 書記官 張懿中
法 官 黃嘉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張懿中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